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步視訊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第二航廈會議室、中區管制中心五樓會議室及南區管制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秋香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 沈委員靜芬（請假） 林委員奏延 林委員邑璵  
邱委員政洵（視訊）許委員瓊心（請假）張委員美惠（請假）  
張委員鑾英 區委員慶建 陳委員宜君 陳委員秀熙（請假）  
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 楊委員崑德（請假）  
趙委員安琪（請假）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  
顏委員慕庸（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專家

張教授上淳 邱醫師南昌（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

林邦德（視訊） 沈宏璋（視訊）

郭厚伸（視訊） 柯宏翰（視訊）

研檢組

李書芬（視訊） 廖婉婷（視訊）

國民健康署

林莉莉 陳莉莉 游惠茹

疾病管制署

莊署長人祥 羅副署長一鈞 曾副署長淑慧

急性傳染病組

楊靖慧 陳淑芳 張雅姿 王怡雅 姜昭宇

梁清萍 簡嘉怡 潘施珊 鍾宜玲（視訊）

黃美鳳（視訊）

預防醫學辦公室

黃頌恩 劉裕誠 林稜

疫情中心

鄭皓元（視訊）

慢性傳染病組

李品慧（視訊）

臺北區管制中心

李彥儀（視訊） 魏欣怡（視訊）

北區管制中心	許昕媛（視訊）
中區管制中心	趙珮娟（視訊）
南區管制中心	柯貞妤（視訊）
高屏區管制中心	林慧真（視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

參、報告案

一、因應疫苗供應影響，調整 A 型肝炎疫苗（A 肝疫苗）接種期程。  
（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 議：

(一) 洽悉。

(二) 針對國內幼童常規接種之 A 型肝炎疫苗發生針筒膠塞，外盒有殘膠不良品，因不符合規格，後續因應進行回收換貨，將影響疫苗供應。依據臨床研究、文獻報告，同時參考國際第 1 劑 12-23 個月接種，第 1、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至 12 個月之接種建議，評估延長接種不會影響幼童免疫保護力。

(三) 目前該項疫苗預計本（113）年 9 月後可陸續恢復穩定供貨，考量實務作業效能，建議可採下列時程，2 種疫苗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

1. 第 1 劑於 18 個月併同五合一疫苗接種。

2. 第 2 劑於 27 個月併同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接種。

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執行現況及後續擴大高風險接種對象評

估報告。(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一) 洽悉。

(二) 為有效運用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同時考量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庫存可使用量，請疾管署妥為規劃擴增 19-64 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高風險對象接種 1 劑公費 PCV13 及 1 劑 PPV23 之實施政策。另為 PPV23 之有效運用，請疾管署視 65 歲以上民眾催注接種情形，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

肆、討論案

補助國中男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民健康署)

決議：

為達世界衛生組織(WHO)消除子宮頸癌 90-70-90 目標，並降低 HPV 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建議國民健康署可將 HPV 疫苗接種對象擴及國中男學生；另可針對尚未被納入公費接種的年輕女性研議進行補種策略，惟該族群需接種 3 劑疫苗並待評估成效，請國健署努力爭取相關經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5 時)。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113年第1次會議(113年3月14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p><b>提案 1-1：</b> 65 歲以上長者再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 自113年4月9日起，開放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滿6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2劑新冠XBB疫苗，以再提升三種族群之免疫保護力。截至113年5月12日，新冠XBB疫苗已累計接種268.8萬人次，全國接種率11.15%，65歲以上第1劑及第2劑接種率分別為20.17%及0.93%。</p>	解除列管
<p><b>提案 1-2：</b> 65 歲以上民眾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及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接種間隔至少 8 週對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 本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65 歲以上「洗腎患者」及「機構住民」比照高風險族群，於接種 PCV13 後間隔至少 8 週即可再接種 1 劑 PPV23，以增進免疫保護力。</p>	解除列管
<p><b>臨時動議：</b> 因應國內麻疹疫情，有關修訂匡列為接觸者之醫療工作人員返回工作之條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p>	<p>遵照辦理。 依會議決議於本(113)年3月28日完成「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修訂，另於本年3月29日發函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防疫人員及醫療院所依循辦理，並</p>	解除列管

113年第1次會議(113年3月14日)		
議 題	辦理情形	決議與列管建議
	於同日公布修訂原則於本署官網供下載運用，據以執行麻疹相關防疫作為。	

